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9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11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理财产品选择的灵活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安排，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授权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加总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或证监会公布按《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评级A级以上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风险等级R1或同级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颖”）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同意以上限 9,000 万人民币为合肥中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9.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向延章、朱秉濬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向延章、朱秉濬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

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向延章、朱秉濬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2 层八号厅，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